

幸福里 A 区项目一期物业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ZC[2025]0260)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桦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幸福里 A 区项目一期物业服务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黑龙江华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桦川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幸福里 A 区项目一期共 6 栋住宅、分别为 3#、5#、6#、7#、11#、13-1#楼, 其中 3#5#6#7#为住宅, 分别带地下, 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 3#为 26 层, 其余三栋为 17 层。11#为商业,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13-1 为地下车库,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地下室一层局部有平战转换的人防。总建筑面积为 58735.44 平方米。服务内容: 1、房屋共用部位的维护与管理; 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与管理; 3、房屋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服务与管理; 4、公共绿化、建筑小品的养护与管理; 5、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6、房屋装修装饰管理; 7、其他增值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即《佳木斯市住宅物业服务指导标准》中一级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幸福里 A 区项目一期物业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幸福里 A 区项目一期物业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并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须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不良的债务和违约行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8月18日08时30分到2025年08月22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45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8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45号

七、其他

7.1 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控制价:高层住宅:1.2元/平方米/月

临街商服:1.4元/平方米/月

电梯:300元/年(2-3层)

600元/年(4层以上)

地下车位服务费:50元/车/月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幸福里A区项目一期共6栋住宅、分别为3#、5#、6#、7#、11#、13-1#楼,其中3#5#6#7#为住宅,分别带地下,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3#为26层,其余三栋为17层。11#为商业,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13-1为地下车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地下室一层局部有平战转换的人防。总建筑面积为58735.44平方米。服务内容:1、房屋共用部位的维护与管理;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与管理;3、房屋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



清洁卫生服务与管理；4、公共绿化、建筑小品的养护与管理；5、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6、房屋装修装饰管理；7、其他增值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即《佳木斯市住宅物业服务指导标准》中一级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业主委员会成立

服务地点：桦川县幸福里 A 区

7.2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如公告内容与本条不一致，以本条内容为准。

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进行投标登记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它事宜，请与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7.5 本招标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桦川县房产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454-383815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华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桦川分公司

地 址：桦川县悦来镇华强幸福里小区 31# 楼

联 系 人：李亚

电 话：136036900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佳木斯市向阳区学院街 45 号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 0454-8888177

电子邮件： hljbz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